

要改革顺利推进。

五、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工作。2014年全区财政资金拨付下达进度明显加快,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3.4%。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首次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治区本级34个部门44个项目的预算绩效试点项目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15个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19项,较上年压缩约60%;下放扶贫资金等一批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全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全区各级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研究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模控制、风险预警、债务考核等管理制度。

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在自治区本级已经初步构建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改进预决算编制方法,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同时,建立了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不断增强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自治区本级财政存量资金60多亿元,确保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三是加大新《预算法》培训力度。多次组织新《预算法》培训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将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及时修订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文件,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全面做好新《预算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开展厉行节约管理

一是加强厉行节约制度建设。配合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牵头出台自治区本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外宾接待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定额标准方案。201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同比减支2.60亿元,同比下降16.1%。其中,会议费同比下降51.2%,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47.4%,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比下降5.9%。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联合自治区审计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对自治区公安厅等207个部门(单位)以“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情况等为重

点的2013年度区直部门决算情况检查,继续抓好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治理整改。三是做好巡视整改工作。针对中央巡视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存在超标准公务接待和利用单位饭堂、培训中心搞大吃大喝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整治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并督促区直部门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外,积极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八、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开展了“服务型机关建设年”活动,活动以“服务提质、运转提速、宣传提效”3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旨在引导广大财政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有效解决机关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发展。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厅工作满意度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建立了强化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此外,自治区财政国际金融合作、会计人才培养、财政法制建设、政府采购管理、非税征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老干部工作、机关服务、票据管理、财会培训考试、信息化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投资评审、政策研究、培训教育等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全区一盘棋”的要求,克难攻坚,确保全区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同时,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财政监管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积累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张俊军、唐景妮执笔)

海南省

2014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00.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09.64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874.42亿元,增长11.0%;第三产业增加值1816.66亿元,增长8.7%。按地区分,东部地区增长7.1%,中部地区增长6.6%,西部地区增长9.4%。全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76元,比上年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8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91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303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431.65亿元,增长19.6%;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693.97亿元,增长15.7%;两项投资共同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2.3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值974.9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出口总值271.39亿元,增长17.8%;进口总值703.60亿元,下降0.1%。在主要商品出口中,增长较快的是:成品油增长75.3%、平板玻璃增长54.0%等。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4%,低于预期目标1.6个百分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90.93亿元,比上年

增长12.2%。按经营地分,城镇零售额939.89亿元,增长11.6%;农村零售额151.04亿元,增长16.6%。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914.21亿元,增长12.2%;餐饮收入176.71亿元,增长12.7%。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54.7亿元,增长13.2%(与2013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3亿元,增长15.4%,完成预算的100.4%;转移性收入699.4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492.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7亿元、调入资金72.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2.9亿元。在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480.6亿元,增长16.8%,占86.5%;非税收入完成74.7亿元,增长7.7%,占13.5%。在全国和海南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税收占比依然较高,收入实现较高质量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54.7亿元,其中,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9.7亿元,增长8.8%,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转移性支出155.0亿元,包括上解中央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0亿元、调出资金3.5亿元、结余结转83.3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08.0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7亿元,增长15.5%,完成预算的100.7%;转移性收入625.3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492.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3.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亿元、调入资金14.2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0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08.0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3亿元,增长4.6%,完成调整预算的97.9%(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原列省级的预备费3.9亿元在实际分配时补助给市县支出);转移性支出525.7亿元,包括上解中央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1亿元、补助市县支出426.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42.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0亿元、调出资金2.2亿元、结余结转23.2亿元。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14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2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增长7.8%。其中,税收返还11.9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增长1.0%;一般性转移支付224.1亿元,占全部转移支付的52.6%,完成预算的122.4%,增长26.6%;专项转移支付190.2亿元,占全部转移支付的44.6%,完成预算的89.6%,下降8.0%。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01.7亿元,下降7.2%。其中,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67.6亿元,下降16.4%,完成预算的85.9%(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84.1亿元);转移性收入134.1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10.1亿元、调入资金10.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13.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01.7亿元,其中,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361.1亿元,下降14.4%,完成调整预算的82.3%;转移性支出140.6亿元,包括调出资金28.8亿元、年终结余111.8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3.7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88.0亿元,下降8.7%,完成调整预算的97.7%;转移性收入55.7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10.1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1.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4亿元、调入资金2.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3.7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56.7亿元,下降1.8%,完成调整预算的81.7%;转移性支出87.0亿元,包括补助市县支出41.5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1亿元、年终结余40.4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3.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09.6%,增长29.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3.2亿元,年终结余为0。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3.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10.2%,增长23.0%。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3.0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0.5亿元),年终结余为0。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37.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6%,增长11.45%;总支出214.8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9%,增长14.07%;当年结余22.53亿元,滚存结余244.21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0.42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4%,增长11.66%;支出94.56亿元,完成预算的110.11%,增长15.19%;当年结余5.86亿元,滚存结余79.13亿元。

一、服务经济增长取得新成效

(一)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在政策方面,争取到财政部同意海南省扩大离岛免税店经营面积,顺利将三亚市内免税店迁至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支持实施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即购即提”和免税商品邮寄等便民措施。在利好政策刺激下,2014年全省免税商品销售额43.1亿元,同比增长31.0%。争取中央将儋州纳入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争取财政部批准并上市销售“体育娱乐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游戏,提升海南旅游竞争力。在资金方面,争取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4.8亿元,是去年的2.72倍;职业教育奖补资金1.95亿元,比上年增加8220万元,增长72%。争取中央财政投资2亿元,在海南省设立4支创业投资基金;争取中央超强台风应急救援补助资金12.4亿元。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9.7亿元、省级财力配套资金4亿元和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23.2亿元,支持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性住房、城镇化发展、节能减排以及政权基础设施建设。报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亿元,重点支持西环高铁、环岛高速公路、定海大桥、洋浦大桥、文昌航天发射场火箭运输配套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安排4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和特色风情小镇建设。

(三)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安排园区发展资金10亿元用于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拨付省重大科技和科技园区建设专项资金1.6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项目、省科技园区孵化器和园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拨付各类中小企业发展资金1.96亿元,对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科技创新、特色项目等进行扶持,鼓励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拨付109家企业和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及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0.6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融资发展。拨付1.8亿元,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节能技改和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等节能减排工作。

(四)支持农民增收和现代热带农业发展。发放惠农补贴资金15.1亿元,完善涉农各项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拨付为民办实事资金1.3亿元,支持扶贫开发和安全饮水民生项目。扶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牌建设,推动2014年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工作。支持琼海、屯昌等1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集中财力解决水利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34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投入1.5亿元用于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撬动全省50万元以下农民小额贷款46.24亿元。开展15个险种农业保险补贴,为74万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96.3亿元。

(五)简政放权,减轻企业居民负担。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2600万元,让惠民、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做好“营改增”扩围工作,将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大力支持服务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约5.63亿元。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

2014年,全省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802.0亿元,增长11.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9%，“小财政、大民生”成果显著。突出保障了“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为民办实事十大事项”和“我为农民增收办实事”及灾后重建等重点民生工程。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支持17个市县38所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拨付22.8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将公办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800元/年和600元/年,免除约1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偏远地区农村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补助,加大对教师培训、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下达高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亿元,扩大普通高中学位4000个。拨付3.2亿元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投入助学经费6亿元,健全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制度,资助64万人次,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子女的教育权。投入3亿元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省部共建、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等项目建设。

(二)加强社会保障和救助。连续第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养老金调高164元,全省49.8万人受益;从2014年7月起,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135元,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30元提高至145元,进一

步保障城乡老龄居民基本生活。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就业资金管理,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多方筹措23.5亿元,支持海口、文昌、澄迈等市县做好“威马逊”和“海鸥”强台风灾后重建工作。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80元提高至320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由30元提高至35元。留院麻风病人医疗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30元提高至200元,并增加每人每月600元的护理补贴。完成200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提升5个市县医院、2个县中医院和省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新建省儿童医院。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支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合理调度资金,大力支持公租房、城市棚户区、农村危房等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全省开工建设城镇保障住房3.58万套、基本建成2.51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58万户、棚户区改造2.74万套。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首次明确农村危房分类补助标准,推动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

(五)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拨付3.2亿元,支持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送戏下乡、农村电影放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农村广播电视等农村文化体育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5630万元,比上年增长2150万元,增长62%,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三、深化财税改革取得新进展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快建设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增强财政信息的公开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全部提交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完成了四大预算纳入人大监管范围的改革目标。编制省本级补充项目预算,共安排27个项目12.9亿元,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除涉密信息外,省本级及除三沙市外的所有市县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海南日报》公开了14批次54项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和分配依据,得到了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激励机制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将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分配与市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生态环境保护、债务风险控制、财政收入增长质量以及财政支出和财政预算绩效等五因素相挂钩。推进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由193项精简为141项,精简比例达26.9%。通过推行因素法分配方式,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切块分配给市县,增加

了市县财政资金安排自主权。

(三) 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专项资金动态目录管理,严格控制新设立专项资金和资金规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经清理审核,2014年共有180个专项资金纳入目录,未纳入目录的专项,不予安排2015年预算。推进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将特色产业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外经贸区域资金、电子产业资金等4项资金纳入试点范围,把无偿补助改为政府对企业股权投资,防止企业多头申报、虚报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建立海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首期2亿元,吸引社会资本注入和财政部支持,形成了总规模10亿元的投资子基金,投资新兴产业。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惠农贷”担保基金,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难”等问题。

(四) 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完成省本级298家部门单位电子支付改革。制定省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清理存量财政专户,严格控制财政专户的设立和变更。实施归口设置会计站改革,促进预算编制与执行有效衔接。对省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市县支付局、预算部门进行考评,组织支付系统业务考试,规范会计基础业务管理。

(五) 支持全省重要改革。支持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统计调查市县法院、检察院的人员、机构、经费等情况;支持农垦体制改革,核定4家农场属地化划转基数1.07亿元,保障划转省本级的原属农垦总局的6家单位经费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儋州、屯昌、白沙退场队民生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森林公安垂直管理改革,支持食品药品垂直管理,把两个系统的经费划转省财政管理。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吴晓姝执笔)

重庆市

2014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265.40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61.03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6531.86亿元,增长12.7%;第三产业增加值6672.51亿元,增长10.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223.75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96亿元,增长13.0%。全年进出口总额95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0%,其中,出口总额634.09亿美元,增长35.5%;进口总额320.41亿美元,增长46.3%。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实现了全年控价目标。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5147元,比上年增长9.1%;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9490元,比上年增长11.7%。

2014年,重庆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22亿元,增长1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04.4亿元,增长8.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1.3亿元,增长1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860亿元,增长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6.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07.4亿元,

增长1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23.1亿元,增长13.9%。

一、把握财经关系,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把握好财政扶持经济的边界、方式和力度,把着力点转到优环境、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上来,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的态势。

(一) 简政放权,优化环境。“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等行业。落实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向企业减税378亿元。免征小微企业管理、登记和证照等3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9项收费免征期限延长一年。全面清理财税扶持政策,营造法治、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安排资金和兑现政策110亿元,支持两江新区、保税港区、开发区、区县工业园区开发开放及完善功能和加快发展。安排13.3亿元,保障粮食、煤电、成品油等生产要素供应,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二) 保障重点,稳定增长。发挥财政资金在稳投资中的引导作用,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355亿元,支持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和水利项目建设。安排27.4亿元,支持323万平方米市政道路和13座桥梁隧道建设。安排25.9亿元,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培育区域性电子商务基地,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和扩大出口。安排3.9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排23亿元,兑现“1小时免费优惠换乘”惠民政策和运营补助。

(三) 调整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工业振兴、非公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商务发展和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革财政扶持产业资金分配方式,安排25亿元创设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照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投资比例至少达到1:2的要求,分别成立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科技、文化、旅游专项子基金,与社会资本实行“同股同权同回报”,带动各方资金用于新兴产业和创业创新领域,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安排39.7亿元,扶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带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安排8.9亿元,支持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和工业园区废水、废气、废渣循环利用。安排4亿元,推进科技示范工程和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建立以重大专项培育新兴产业的机制。安排3.7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二、推进协调发展,差异扶持成果初显

按照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及时跟进和细化财政配套政策,促进区域特色发展、差异发展、联动发展。

(一) 坚持民族地区地方级税收全留体制,将渝东北及武隆县的市级税收全额补助区县,把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不取多予”政策落到实处。加大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限制或禁止开发区面积等因素在转移支付分配中的权重,将两大生态区17个区县全部纳入生态转移支付范围。坚持财力向两大生态区倾斜,市级财政按照最高比例补助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